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渡口府办发〔202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渡口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从事废弃农膜回收活动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废弃农膜是指废弃农用地膜（含烟草种植用膜）和农用棚膜，以及种子、肥料、饲料塑料包装袋，聚乙烯育秧盆、营养杯、聚乙烯滴灌管、水带等。

第四条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以奖代补”的原则。

第五条 当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依据全区上一年度农膜使用量和当年回收率等因素确定，具体以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当年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第六条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财政部门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区供销合作社牵头负责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并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指导各街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下达回收利用年度目标任务，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进展情况，组织对回收利用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加强区级有关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等。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引导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并及时捡拾交售所产生的废弃农膜，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大农膜市场监管与执法力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用地膜和棚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专项资金的预算，并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区供销合作社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区供销合作社同各镇人民政府采取挂图、视频、科普读物，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村入户对废弃农膜污染危害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的意识和能力，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浓厚氛围。

第二章 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第九条 建立“村、街镇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加工企业加工”三级模式，构建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第十条 废弃农膜回收网点和贮运中心布局，应与街镇基层供销合作社、场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相结合。

第十一条 废弃农膜回收采取现金收购、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做到明码标价，回收标准制度上墙，开收据建台账，店面整洁、堆放规范、及时转运。

第十二条 回收加工企业由区供销合作社依法依规、公平竞争选择确定，并报市供销合作社备案。

第十三条 区级回收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区内具备合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

(三) 具备与回收规模相适应的分拣贮运能力；

(四) 近 3 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回收加工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诚信守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账务处理规范；

(二) 根据承担的任务量，制定回收加工细化实施方案；

(三) 公平交易，不得故意压低收购价格，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四) 按时报送进度和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 建立健全回收加工档案资料和佐证材料，保存期不低于 5 年；

(六) 积极配合验收，主动提供相关台账单据、证明材料等。

第十五条 回收加工企业与区供销合作社签订回收加工协议，约定年度目标任务量、推进进度、验收、资金补助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行台账管理和月报、季度通报制度。回收加工企业于每月 20 日前向区供销合作社报送进度报表，区供销合作社汇总后于当月 23 日前报市供销合作社。并

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报送全区废弃农膜回收量进度报表。

第十七条 建立区、镇、村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责任制、市场交易结算制、回收加工可溯源制等，促进回收利用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八条 每季度组织不定期检查，区供销合作社同区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

第十九条 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及时捡拾交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农膜，作为安排农业项目资金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依法纳入信用体系。规范回收加工交易结算程序，防止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和回收加工区外废弃农膜骗取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用地膜应用和残留污染的基础数据管理，建立地膜污染监测网络，开展地膜残留调查和回收利用率测算，构建底数清楚、可溯源的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第四章 资金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回收企业回收网点、贮运中心建设，劳务、运输；区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培训和推广加厚、可降解地膜，及村组督导员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区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由区供销合作社会同区财政局确定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区供销合作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支持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废弃农膜再利用加工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供销合作社报请市供销合作总社会同有关市级部门取消其回收资格、扣减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收废弃农膜和故意压低收购价格的；
- （二）台账、账务档案、佐证材料不健全的；
- （三）伪造台账报送虚假数据，与事实不符的；
- （四）回收加工市外废弃农膜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 （五）恶意串通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第二十六条 负责废弃农膜财政资金管理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责。具体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存在骗取、截留、挪用等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视情节移

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